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小学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方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和《关于 2021 年度嘉定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定期奖励工作的通知》嘉人社发〔2021〕9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教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对学校教职员工的履职情况、德才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改革中的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考核在聘用制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激励教职工奋发向上、不断进取，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职工队伍，努力为学校的新一轮发展再创佳绩。

二、考核对象

本校 12 月在编教职工，校长的年度考核由区教育局考核。

三、考核内容

依据教职工聘用合同的约定，结合聘用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要求，以年度为周期，全面考核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重点考核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总体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德。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宪法、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2. 能。全面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工作能力、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重点了解政治鉴别能力、政治领悟能力、政治执行能力、学习调研能力、依法办事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

3. 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忠于职守，遵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勤勉奉献、担当作为等情况。

4. 绩。全面考核以学生为中心，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等情况，重点了解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产生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5. 廉。全面考核廉洁从业情况，重点了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执行本系统、行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等情况。

四、考核标准

1. 确定为优秀档次须具备的基本标准：

- (1) 思想政治素质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2)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积极参加知识更新活动；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无有效投诉或举报，无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 (4) 业绩表现突出，模范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5) 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确定为合格档次须具备的基本标准：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2)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工作效率较高，定期参加知识更新活动；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无有效投诉或举报，无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 (4) 能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5) 廉洁自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2) 基本掌握业务，工作能力一般，工作拖拉；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一般，或工作作风存在明显不足，有有效投诉或举报，有错办、漏办、误办、迟办事项；
- (4) 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5) 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重大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参与社会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
-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
- (3) 工作责任心和公共服务意识薄弱，工作作风差；
- (4) 不能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 (5)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对于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学校对其提出诫勉，限期改正。对 2020 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今年德才表现仍较差的应定为不合格；对 2020 年度有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危害，且隐瞒真相，误定为合格的，应重新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工作要求

1. 建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朱英

副组长：张建忠

组员：陆爱军 陆建松 孙爱华 朱健 路迎 卢燕 党映婷

2. 坚持考核原则

由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年度考核，坚持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奉献精神和学生家长满意的程度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3. 严格考核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多层面考核，提高考核的民主公开性。

1) 制定方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听取工作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向全校公布实施。

2) 总结述职。以考核小组为单位，进行个人小结交流，由相关行政组织民主测评并与考核组长一起汇总测评结果。

3) 拟定候选人。根据教职工学期考核和个人小结民主测评结果，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讨论，初步确定推荐优秀人员候选人。

4) 民主测评。全体教职员工召开民主评议会，组织无记名民主测评。

5) 拟定档次。根据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各类测评和个人总结情况，提出考核档次意见，单位领导班子确定考核档次，拟定优秀人员名单。

6) 公示。对拟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在本校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考核反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由被考核人员本人签署意见。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的相关要求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复核，如对复核意见不服，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考核优秀名额及行政奖励工作

1. 行政奖励的分类。行政奖励的人员，年度考核必须为优秀，行政奖励按记功、嘉奖两个种类执行，其余的优秀候选人按马小记功奖励。

2. 学校每年度的考核优秀名额由教育局人事科按照比例进行分配，2021年嘉定区马陆小学优秀等次人数为27人，其中3人为“记功”，其余优秀等次人员为“嘉奖”。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含哺乳假一年以上的人员）参加考核，不确定档次，不写评语。

2.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在试用期（见习期）内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作为转正和确定工资的依据。

3. 新招聘的非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聘用单位可根据需要在征求其原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考核档次。本区教育系统内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考核、确定档次（原单位提供意见）。

4. 外借人员，由编制所在单位考核、确定档次，但借用单位应向编制所在单位提供考核参考意见。

5. 受到党纪处分的，参照《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6〕6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纪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执行；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规定执行。涉嫌违法违纪立案在查的或停职检查期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待组织作出正式结论后再确定考核档次。

6.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